

衛生福利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新北市	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	新北市新冠肺炎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行政中心執行計畫	1110725	1,300,000	
2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臺北市	臺北市醫師公會	臺北市新冠肺炎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執行計畫	1110822	1,200,000	
3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臺中市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臺中市新冠肺炎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行政中心計畫	1110908	1,250,000	
4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桃園市	桃園市醫師公會	桃園市新冠肺炎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執行計畫	1110921	650,000	

- 註：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 「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